桐庐县大学生创业创新安居保障实施细则

申请指南

2019年3月

根据《桐庐县大学生创业创新若干政策》（桐人社发〔2018〕84号）文件精神，实施桐庐县大学生创业创新安居保障政策。

1. 补贴标准

**非“双一流”建设本科生：**给予每人300元/月的租房补助，补助三年。

**“双一流”建设本科生：**给予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生活津贴；之后工作每满一年且在县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给予每人每年0.5万元的安家补助，补助三年。

**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生活津贴；之后工作每满一年且在县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1万元的安家补助，补助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除符合学历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毕业时间在2018年8月14日（含）之后（非“双一流”建设本科生除外）；

2.毕业后五年内在我县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金融机构等人员不适用）;

3.在我县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或公积金；

4.申请租房补助的，要求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人工作地点所在乡镇（街道）无住房；

5.申请购房补助的，要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购首套住房且房源在桐庐县范围内。

**特别注意：**

1.毕业时间以学历证书上载明时间起算。其中，留学归国人员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起算。

2.申请人未婚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的父母；申请人已婚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3.购房补助申请时限为二年，满足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需在签订购房合同之后的二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三、申请材料

1.《桐庐县大学生租房补助/购房补助/安家补助/一次性生活津贴申请表》（至桐庐县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http://tlrc.lixitu.com/进行填写并打印），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具体以受理公告为准，租房补助，购房补助，安家补助及一次性生活津贴首次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再次申请无需提供）：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学历电子备案表（国外、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申请人社保缴纳地为非桐庐地区，个人纳税或公积金缴纳地在桐庐的，需提供完税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

5.申请租房补助的，还需提供租房合同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

四、申报程序

申请办理安居补助政策的须通过桐庐县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分为单位注册、网上申请、资格初审、资格复审和资格公示五个步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等相关操作进度均可在系统内查询。

1. 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可至桐庐县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http://tlrc.lixitu.com/进行注册。

若用人单位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若用人单位无账号，须按要求进行注册。

注册须知：用人单位必须正确填写相关信息，认真**确认企业注册地**，信息填写不准确，将导致申请无效。

（二）网上申请

1.信息填报

登录系统后用人单位统一进行申请人网上资料的填报，也可设置工作账号授权申请人个人填报。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明、参保证明、学历证明等佐证材料（PDF格式，系统内可下载“PDF格式文档制作说明”）。

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三）资格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县人才就业处进行受理，初审通过后报至县人力社保局。

（四）资格复审。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委人才办、财政、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五）资格公示。复审通过的在桐庐人才网上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结果，并由相关部门兑现政策。

五、附则

1.大学生安居保障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夫妻双方均符合租房补助或购房补助申请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

2.享受安家补助的高校生，如遇学历调整的，自调整后就高享受相应补助标准，但要扣除已享受的补助年限。

3.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规定获得补助的，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补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责任。

**受理审核部门：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地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39-45号窗口**

**电话：64220183、64220185、58508565**